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5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监管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